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安达市嘉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雷诉被告孔德翠、第三人安达市嘉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朝阳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